

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表

一、學系(組)名稱：外國語文學系

二、招生名額：共 1 名，招生類別及名額請填下表

類別	組別	視障 名額	聽障 名額	腦麻 名額	自閉 名額	學習 名額	其他 名額
大學組	第一類組						1
大學組	第二類組						
大學組	第三類組						
備註 (填寫方式， 請參閱以下 第三、四點之 說明)	學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	*國文、英文須達本類組高標。 *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須達本類組均標。					
	選系說明	1. 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(建議在大二結束前)修習兩階段零學分「服務學習課程」，成績通過，且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學校規定，方得畢業。 2. 本系生「英文能力」檢定之標準為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、中高級複試、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文能力檢定。					